

销售合同

甲方：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名称：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绥德县人民政府采购机关大院供暖锅炉采购项目

乙方：西安新玖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绥德县暖气公司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力威	NWNS5-1.25-Q	1	570000	570000	锅炉
备注：附清单					
合计金额：人民币¥：57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二、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供货期为 40 日。

三、运输方式、收货地址和费用负担：

乙方承担运输。

收货地址：绥德县暖气公司

收货人：孟俊玲

联系电话：15529523555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按乙方标准免费包装。

五、安装部分：

1、本合同仅限锅炉本体的安装，以设备清单为准。

2、不包含锅炉房管道、阀门、拆除旧锅炉、电缆电线、桥架、仪表、烟囱、土建、上户、告知、锅检所办证、第三方环保检测。

六、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质保期：主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发货之日起 13 个月（水质不符合国家工业锅炉水质标准的除外），以先到者为准；配套辅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

、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国家相关标准、订货合同及图纸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货物不符或缺少，以及存在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三日之内向乙方提出异议。逾期提出异议，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随机提供产品出厂资料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各一份。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按照合同约定供货。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供货期内准时交货。

付款方式：调试正常运行后一次性付清。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强制执行、修改和终止必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发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和法规。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发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和法规对本合同某一事项没有规定，各方应考虑适用国际通行的法律原则和惯例。

2、任何因本合同或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合同各方无法就争议达成一致，可向有管辖权之任一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合同双方之合法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后生效。

2、若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台风、火灾、洪水、地震而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章）：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签约日期2025年 3月 3日

乙方（章）：西安新玖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京涛

电话：1992949000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3700024219200039403

签约日期：2025年 3月 3日

附:

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1	冷凝蒸汽锅炉	NWNS5-1.25-Q 额定蒸发量: 5t/h。 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	河南力威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2	锅炉电控柜	PLC	河南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3	超低氮燃气燃烧器	RS610/E FGR	利雅路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	取样冷却器	主要材质: 采用牌号 20 (GB3087) 钢	河南力威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5	阀门仪表	配套	郑州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6	ND 钢节能器	1. 热功率: 310kw 2. 额定流量: $\geq 5000\text{kg/h}$ 3. 额定工作压力: $\geq 1.25\text{Mpa}$ 4. 进出水口径: DN40	河南力威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